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43020011

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制定部門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修訂

修訂紀錄：

89年07月11日校務會議制定
94年10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6年0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7年0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9年09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1年0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2年07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4年08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6年05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9年06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9年08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依據	1
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目的	1
第三條 處理流程	1
第四條 行政法律問題	1
第五條 簽核流程	1
第六條 值勤教官職責	1
第七條 車資及慰問品申請	1
第八條 排除補助條款	2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89年07月11日校務會議制定
109年08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**
中華民國92年7月1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，訂定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目的**
本辦法適用於學生就學期間中，遇有突發傷病事故(含精神狀態或情緒極不穩定)時，需做緊急處理之程序，使傷病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，以減輕傷害程度。
- 第三條 處理流程**
緊急傷病處理原則依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(附件一)辦理，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由現場人員通知宿舍輔導員、值勤教官或警衛室處理。
- 第四條 行政法律問題**
在執行就醫護送、檢查及治療過程中，若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，應由學校依權責處理。
- 第五條 簽核流程**
填寫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(表號：A043020111)並評估是否需心理輔導或列入個案管理。電子簽核流程：經辦、衛保組組長、導師、系主任、輔導教官、副學務長、學務長、校長。
- 第六條 值勤教官職責**
值勤教官記錄於工作日誌呈閱生輔組列校安事件統計。
- 第七條 車資及慰問品申請**
陪同就醫護送之往返車資與慰問品費用，事後填寫明志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費用申請表(表號：A043020211)申請。單程車資補助以不超過150元為上限，超出餘額請自行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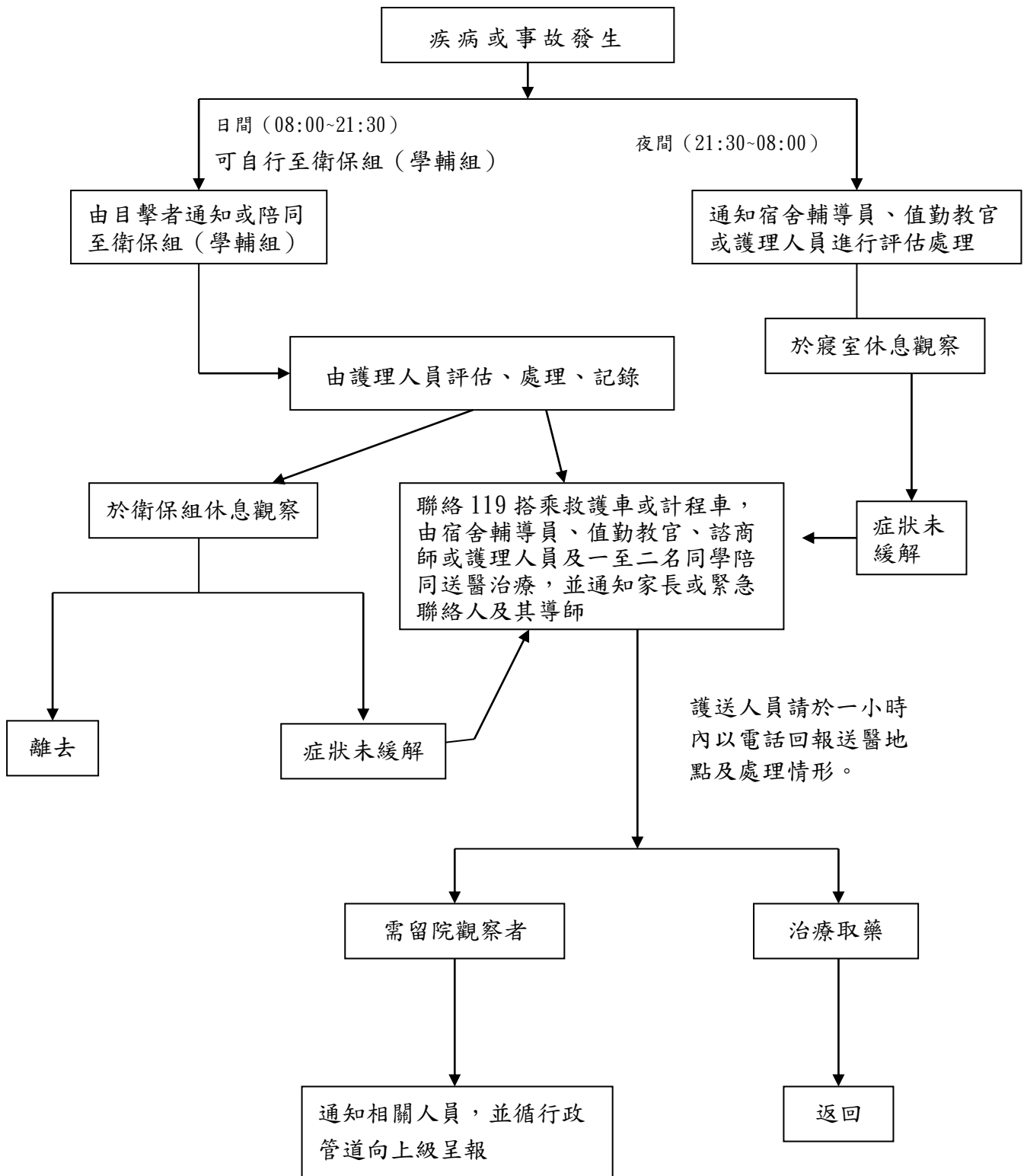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 排除補助條款

學生傷病情形經調查後，凡有不假外出、無照駕駛、肇致傷病事故情形者或違反獎懲規定等行為，不予補助「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費用」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

明志科技大學
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

編號：

日期		時間	
發生地點		班級	
學號		姓名	
事件經過			
處理情形			
追蹤個案 傷病後情形			
結案日期			
備註	<p>是否轉介學生輔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(通知日期：<u> </u>)</p> <p>是否列入個案管理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(立案日期：<u> </u>)</p>		

表號：A043020111

明志科技大學
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費用申請表

日期	年 月 日	時間	時 分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申 請 人	
使用車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車公用	送達醫院	
車 資	元	慰 問 品	元
總 計	元		
備 註	<p>一、車資費：以計程車費率計算，單次上限 150 元。</p> <p>二、慰問品：精神疾病或留院觀察上限以 1,000 元為原則、住院上限 1,500 元、加護病房上限 2,000 元。</p> <p>三、護送就醫：</p> <p>（一）護送人員於上班時間外給予補休。</p> <p>（二）車資及慰問品由護送人員代墊憑收據統一報銷。</p> <p>四、排除補助條款：</p> <p>學生傷病情形經調查後，凡有不假外出、無照駕駛、肇致傷病事故情形者或違反獎懲規定等行為，不予補助「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費用」。</p>		

表號：A043020211